

员合作, 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继续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审议了高级专员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援助方案的报告,<sup>⑥</sup>

赞赏地注意到报告内所建议的若干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项目已经顺利完成,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继续推行的歧视和镇压政策已使越来越多的难民学生不断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

意识到难民学生的陆续增加, 对各收容国的有限财政、物质和行政资源造成沉重的负担,

赞赏各收容国为应付境内难民学生人口, 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所作的努力,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尽管难民学生的陆续涌入对它们本国设施造成压力, 仍然继续收容难民学生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

3. 并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就关于这些难民学生的福祉事项同高级专员进行合作;

4.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难民学生提供的财政和物质支持;

5. 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 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6. 敦促全体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通过向高级专员经常方案以及提交给 1984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sup>⑦</sup>的项目和计划、包括未获资金的项目提供财政支助的方式, 继续向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慷慨捐助;

7. 并敦促全体会员国、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收容国提供物质援助, 或以其他方式使这些国家能够继续履行它们对难民的人道主义义务;

8. 呼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所有其他主管机关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 使得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能够迅速安置定居;

9. 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计划署在执行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方面, 继续同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合作;

10. 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 继续注意这一事项, 将这些方案的最新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第二届常会, 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 41/137.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34 号决议以及其关于这个问题的过去所有各项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sup>⑧</sup>

对该国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持续不已并且由于长期旱灾的破坏性影响而日益恶化深感关切,

意识到难民的存在给吉布提政府和人民造成沉重的经济和社会负担及其对该国的发展和基本设施的必然影响,

<sup>⑥</sup> A/41/553。

<sup>⑦</sup> 见 A/CONF.125/1, 第 33 段。

<sup>⑧</sup> A/41/515。

赞赏吉布提政府虽然经济资源甚少，资金有限，仍然决心继续致力应付难民日增的需要，

赞赏地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同高级专员密切合作采取各种措施，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执行适当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赞赏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向吉布提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复原方案提供援助，

1.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并赞许高级专员努力经常密切注意难民情况；

2. 喜见吉布提政府同高级专员密切合作采取各种措施，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执行充分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3. 表示赞赏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对吉布提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复原方案提供的援助；

4. 促请高级专员加强努力，紧急调动必要资源，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执行持久的解决办法；

5. 敦促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不断坚决努力应付难民的紧急需要并对他们的处境执行持久的解决办法；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41/138.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问题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0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3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4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8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4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32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的报告，<sup>①</sup>特别是报告第四节，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非洲境内难民的报告，<sup>②</sup>

深为关切大量难民的继续存在给索马里脆弱的经济带来沉重负担，

认识到新的难民潮所增加的负担以及因而迫切需要国际进一步的援助，

关切粮食援助继续严重不足，对索马里境内难民营中口粮配额造成了严重限制，出现了营养不良引起的传染病以及其他短缺和极端的困境，

又关切在筹资方面不断碰到困难，这已必然地导致正常活动的缩减，因而减少了工作人员和方案并取消了一些长期的农业项目，

认识到高级专员的报告所载的建议指出，仍然迫切需要在粮食、饮水和医药供应方面、在运输和补给、住所和家庭用品及营造方面增加援助，加强保健和教育设施，增加促进难民自力更生所需的自助计划、小型农作和安置区项目的数量，

意识到难民的继续存在和新的难民潮为索马里政府和人民带来的社会和经济负担的持续后果以及对该国的国家发展和基本设施的必然影响，

1.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赞扬尽管索马里资源有限，经济脆弱，索马里政府仍然采取措施为难民提供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

3. 对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为索马里境内难民调动国际援助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4.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它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的援助；

5.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尽量向索马里政府及时提供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协助该

<sup>①</sup>A/41/514。